



## 第八章



# 法律行為一般生效要件(一)行為能力

### 章前導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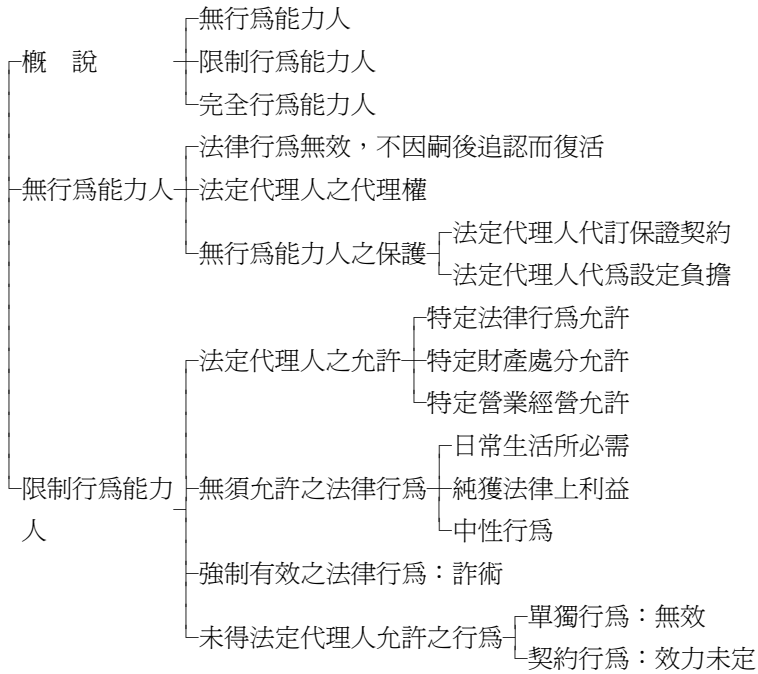
本章開始介紹法律行為的第一個一般生效要件，即行為能力。行為能力制度在插大考試上雖然並非比重占最重的一科，但還是占有一席之地，考生務必留意此處的幾項重點問題。

本章第一節介紹行為能力制度的一般問題，其中就有關學說對於行為能力制度之反省，讀者可以稍加留意；第二節介紹無行為能力人的部分，請讀者特別留意兩項問題，一者為父母贈與子女時，通說對於自己代理禁止的目的性限縮說明；一者為法定代理人濫用法定代理權而未為子女利益著想時的實務、學說發展；第三節介紹限制行為能力人制度，此部分也是行為能力制度中最重要之議題，請讀者留意我們一開始提供的思維體系圖，只要能夠將此體系圖理解熟悉，對於解答行為能力問題時，相信有助於讀者的思路釐清，至於其他議題當中，又以純獲法律上利益及其衍生的中性行為理論最為重要，相關的案例討論，請讀者務必一一掌握清楚。

綜合而言，行為能力制度雖然一直都是民法總則當中的一項重要議題，但是其涉及的相關問題並沒有如此複雜，讀者如果能將上述重點一一釐清，相信在答題上其實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！



綱(要)表(解)





## 重點研析

### 第一節 行為能力概說

#### 壹、意義

指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。行為能力依其廣狹義又可分為兩種：

(一)狹義行為能力：

指得為適法行為之能力，包括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之能力。一般所稱之行為能力，係指此狹義行為能力。

(二)廣義行為能力：

指得為適法行為及違法行為之能力，故兼指狹義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。

※筆者再次提醒讀者留意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彼此間之異同比較，詳請參照本書第四章之說明。

#### 貳、制度基礎

(一)法律行為係實踐私法自治之手段，惟私法自治之前提及理念，在於人民具備理性思考能力之假設，可以個人自主為自我行為負責，因此在人人為己之利益理性衡量而互相折衝後，所合意產生之法律行為就是對雙方最有利益之結果，國家自不必再加以干涉；惟如個案當中之人民不具備此理性思考之能力，私法自治所欲達成之目標即會大打折扣。

(二)行為能力制度係以意思能力之有無為前提，所謂意思能力，係指行為人可以判斷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所產生之效果的精神能力<sup>1</sup>。欠缺意思能力之人，並無能力正常識別並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之效果，此時即無從期待其透過理性之思考作成對己有利之法律行為，為此國家法律

---

<sup>1</sup> 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頁84。



即有必要介入，而進行制度上之調整。

- (三)惟若當事人均須於個案中舉證主張自己不具有意思能力，則往往在實際上有舉證不易之顧慮，容易產生爭議，且不利交易安全，故應採取類型化或階段化的行為能力制度，以年齡為一般抽象標準，以使行為能力標準化。

## 參、制度目的

### 一、追求私法自治理念

如上所述，基於私法自治係以個人自主及自我負責為其前提，倘若個案中之行為人並無意思能力，而欠缺理性自我判斷之能力，私法自治之理念即無由達成，故有必要透過行為能力制度，引入法定代理人制度，以補充當事人意思，協助當事人作成理性思考。

### 二、保護無行為能力人之財產

無意思能力之人欠缺理性思考之能力，進而容易為不利於己之行為，為避免其在無知之下逸散其財產，故國家法律有必要介入保護之。

### 三、維護交易制度安全

另一方面，考量到對於交易相對人之保護，避免個案當中爭議不斷而無法有明確標準以供依循，故在行為能力制度中設計有類型化的行為能力制度，便利交易相對人認識其交易對象有無行為能力。

## 肆、制度分類

我國民法採取三分主義的立法模式，將當事人分為三種：

### 一、無行為能力人

- (一)未滿七歲之人（民 § 13 I）。
- 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（民 § 14、§ 15）。